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決議辦理情形

三、提案討論

【第 1 案】討論校園是否需設置測速槍或其他交通管理設施以改善校園運輸安全。(陳正杰委員代為提案)

說明：有鑑於近年來國立東華大學行車肇事事務率不斷攀升，去年更為近十年來肇事事務件數最多的一年。本次會議希望能討論校園是否有需要設置設置測速槍或其他交通管理設施(如反光片或閃光警告號誌等)，供未來校園運輸安全改善之參考。

決議：

- 一、校園內危險路口交通警示標誌之設置(如反光片或閃光警告號誌或其他等)，將持續加強改善(如本次會議第三及四案)。
- 二、有關校園是否有需要設置測速槍，經黃增樟顧問表示目前交警使用之移動測速槍一支約為 38 萬元，且需兩專人配合使用，學校似乎難有此能力配置，且於校區實施之成效仍有待評估，議決暫不實施。然由資策會與本校合作機車管制系統之計畫案時，建議資策會在本校設置車輛超速雷達警示設施，並協請陳正杰委員協助該案於本項之推動。
- 三、黃增樟顧問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參與 5 月 24 日花蓮縣警察局舉辦車禍鑑定課程。
- 四、請學務處針對車禍肇事分析表加強述明肇事原由，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說明。

【第 2 案】新增行政大樓機車洽公限時停車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3 月 3 日校長信箱學生信件反應行政大樓機車限時停車場

位(32 格)不足。

二、經 3 月 21 日副校長率事務組及營繕組至現場會勘，評估決定於無障礙車位左側設一列機車停車格(如圖示)，預估可增加 20 格停車位。(本案已先行施作，由本會議討論追認)

決議:本案決議通過。

【第 3 案】志學門移防撞桿。(總務處)

說明: 志學門前左右兩排防撞桿各往內縮減 1.2m，以增加車道寬度(詳如圖示)。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提報道安會報辦理。

【第 4 案】志學門及大門路口改善方案。(總務處、學務處)

說明:

一、志學門改善方案:

- (一)志學門校園進出口左右兩側道路中段各設置減速墊 1 組，共計 2 組。
- (二) 志學門十字路口右側外環道(近體育室)減速丘 1 處移除，改以減速墊替代。
- (三)志學門往東西向宿舍區兩側外環道路每隔 30m 設置減速墊及減速條各 3 組，共計減速墊 6 組，減速條 6 組。
- (四)志學門十字路口處斑馬線磨除，改以雙白線替代，寬度 1.5m，(本項案件已先行施作，於本會議追認)。

二、大門改善方案:

- (一) 大門校園內出口方向設置 LED 燈提醒標誌，並於車道兩側喇叭口路緣石上設置貓眼石。
- (二) 大門外環道入口處及行政大樓外環道出口處兩側道路各設置減速條 1 組，共計 2 組。

三、詳如附件圖示。

決議:

一、 採黃增樟顧問建議，依現行縣警局專業執行方式補強如下:

- (一)減速墊之黃色警示顏色，採用亮色或螢光色系等夜間較容易辨識之色系，並於到達之前方設置警示標誌。

- (二)大門採用紅色貓眼石，並於大門出入口處設LED導線。
二、請營繕組於大門外環道路口裝加設路燈。

【第5案】違規多次取消通行證(總務處)

說明:校長有約有學生建議，針對多次違規的車輛，是否撤銷車輛識別證或不再發放車輛識別證，並禁止其進入校園,提本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多次違規的車輛，是否撤銷車輛識別證或不再發放車輛識別證，並禁止其進入校園，決議不採此方式，然採加重罰款方式之替代方式。即違規次數達第三次開始，每次加罰20元，即違規第一、二次各罰100元、違規第三次罰120元、違規第四次罰140元，以此類推加罰。此違規罰款方式於每學期開學重新計算，先試辦一學期。實施前，先行就此加重計罰實施之必要辦法予以檢討，如需修正則待修正後方據以實行。

此外附帶決議:

- 二、請事務組瞭解車輛違規罰款能否列入每學期學費註冊費費用，避免累計至畢業前方行繳納，增加學生之負擔。
三、請事務組提供違規罰款次數之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檢討。

【第6案】本校106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提案審查。(學務處)

說明:如附件實施計畫。

決議:本案決議通過。

【第7案】違停車輛之取締，每四小時開單一次，以達嚇阻作用；對於校內違停汽車駐衛警是否可改以拍照逕行舉發。

說明:

- 一、目前針對違停車輛，採一日一罰原則，以機車違停為例，本校駐警隊以加鎖方式處理，車主於領回加鎖之車輛時，開立罰單，故不論違停時間長短，皆開立一張罰單。為使罰則達到嚇阻作用，建議針對違停車輛，每四小時開立一次罰單，採一日數罰原則。
二、駐衛警目前處理違停汽車，均使用車輪鎖扣器扣住車輪(如圖示)，對於低底盤違規車輛在取締上較為困難，也容易傷及車體造成糾紛，為避免上述因素，建議改採拍照逕行舉發。

三、拍照逕行舉發流程:

1. 拍攝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相片(拍攝角度應將違規車輛牌號及違規事實一併涵括擷取入鏡，俾足以證明其違規行為)。
2. 駐警隊依違規事實開立告發單，並以郵件寄發告發單及違規相片，若違規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得於一星期內填寫「車輛違規案件申訴表」申覆，並將案件呈送車輛管理委員會由車管會主任委員逕行裁決並將處分結果回覆給舉發人及違規行為人。

四、檢附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 針對校內車輛則採用拍照舉發方式，然校外車輛違規車輛仍維持現狀採用鎖車方式取締(因照相無法舉發計罰)，然請事務組瞭解評估是否有更好且不會傷害車體的鎖車器材可作為替代使用。
- 二、 一日數罰之提案決議否決。

四、臨時動議

朱展宏委員：可否在會議開會前提供議程資料給委員先行閱讀。

決議：請在會議前 7 日提供開會議程給與會委員，若有臨時提案則另行補寄資料。

五、散會(11:27)